



上海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的罗纹鸭。近年来，由沪苏浙皖合抱而成的长三角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东滩湿地保护的背后，是完善的相关配套制度。上海印发《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发展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组织编制《上海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，建立东滩联合保护执法工作机制，聚焦非法进入保护区行为开展联合打击，立案查处19起，为东滩保护区申遗成功提供执法保障。

上海市湿地保护条例（暂定）等重要制度的论证研究工作也在抓紧推进。

而从全国范围来讲，进入21世纪，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法律、自然资源法、环境保护行政法规、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地方性环境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。

2024年9月10日，国家公园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针对国家公园专门立法。

经过数十年的探索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生态文明“四梁八柱”性质的制度体系基

本形成。

当然，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、负重前行的关键期。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4年9月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当前和今后10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。“生态环境部将切实担起牵头部门的责任，锚定美丽中国目标，分阶段、分步骤、有计划系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，实现‘十四五’深入攻坚、‘十五五’巩固拓展、‘十六五’整体提升。”

美丽中国建设也需要全民参与，积极参与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引导绿色低碳消费，鼓励绿色出行，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，增强全民节约意识、生态环保意识。”

北京“绿色生活季”、黑龙江哈尔滨“碳惠冰城”、广东深圳“低碳星球”等小程序，开发了一系列便民服务和公益活动，成为撬动居民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支点。**民**